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23〕104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78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

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、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34号）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乡振联〔2023〕26号）要求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2024年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，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。

四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22号）和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

唐山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金额	其中：	备注
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
合计	1135	500	
唐山市路南区	102	50	
唐山市路北区	21		
唐山市古冶区	65	50	
唐山市开平区	95	50	
唐山市丰南区	216	100	
唐山市丰润区	320	150	
唐山市曹妃甸区	8		
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9		
唐山市海港开发区	26		
唐山市芦台开发区	13		
唐山市汉沽管理区	13		
唐山市旅游岛	1		
乐亭县	236	100	